

# 壹、大陸與港澳情勢

## 一、大陸新聞拾零

粟研究員明德主稿

### ◆ 共軍東海艦隊和南京軍區野戰部隊互派幹部到對方「代職」

共軍東海艦隊和南京軍區野戰部隊，互派 5 名師、團級指揮幹部，到對方「代職」。「這種海陸軍之間的雙向代職，在全軍還是首次」(中共「中國廣播網」，2002.4.19)。

### ◆ 擔任最末一任香港總督的彭定康以歐盟外交專員身分訪問大陸

擔任過英國最末一任香港總督，曾被中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罵為「千古罪人」的彭定康，最近以歐盟外交專員身分訪問大陸，竟獲中共邀到「中央黨校」演講。這是西方政治人物，包括所有總統、總理都沒有獲得過的待遇。歐美觀察人士認為這是中共為彭定康「澈底平反」(美國之音，2002.4.4)。

### ◆ 近年涉嫌貪污受賄或其他經濟問題捲款潛逃的中共貪官為數眾多

近年來涉嫌貪污受賄或其他經濟問題捲款潛逃的中共貪官多達 4 千多人，損失公款 50 多億元人民幣，「追逃」已成為中共公安檢察機關的新任務。中共去年起在大陸各地展開大規模追捕行動，北京去年緝捕嫌犯 120 多人，其中 7 成是「國有」企業經理或黨政官員，涉案金額近 5 億元(大參考總第 1543 期，2002.4.22；自由亞洲電臺，2002.4.23)。

### ◆ 中共領導人：「十六大」舉行前 6 個月「國有」企業不得讓工人下崗

中共領導人曾下一內部指示，在「十六大」舉行前的 6 個月內，「國有」企業不得再讓工人下崗。過去數月中下崗職工示威活動增多，社會局勢日趨緊張。現在北京在工人下崗問題上緊急煞車，將使改革拖延，中共加入 WTO 時的承諾能否兌現，將成問題(德國之聲，2002.4.27)。

### ◆ 朱鎔基廢除 4 年前制定的糧政改革 3 大政策

朱鎔基正在把他 4 年前制定的糧政改革 3 大政策完全廢除。他那

「3大政策」是：敞開收購、封閉運行、順價銷售。即政府按高於市場的價格，無限地從農民手中收購糧食；政府撥專款用於收糧；政府對糧食市場進行管制，嚴禁私商販糧，以保證政府收購的糧食能以高於成本的價格銷售。但糧價並未如朱鎔基預期的上漲，因而「3大政策」徹底失敗，中共政府財政為此損失 5 千億人民幣（自由亞洲電臺「經濟評論」，2002.4.23）。

#### ◆ 德國郵政將成為大陸市場最重要的外國郵運事業

德國郵政今後 2、3 年內，要在中國大陸投資 15 億歐元以上，以成為中國大陸這個市場最重要的外國郵運事業。德國郵政的子公司 DHL 目前已占有中國大陸快遞市場 35 % 的營業額（德國廣播電臺，2002.4.29）。

#### ◆ 「半月談」雜誌調查顯示：大陸較富裕農民中真正務農者只占 4 分之 1

中共官方的「半月談」雜誌最近做調查，顯示：大陸較富裕的農民，真正屬於務農的只占 4 分之 1，4 分之 3 不再務農，而是做生意及務工。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務農的群體在縮小，個體經營者、私營業主的群體在擴大（自由亞洲電臺，2002.4.15）。

#### ◆ 2002 年亞洲展望報告：大陸民營經濟部門占 GDP 的 60% 以上

亞洲開發銀行的 2002 年亞洲展望報告，認為大陸的民營經濟部門，已占 GDP 的 60 % 以上，而非官方承認的 13 %。民營部門已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大陸城鎮失業率應為 8 %，而非官方承認的 3.6 %（自由亞洲電臺，2002.4.10）。

#### ◆ 大陸石油消費居世界第三

近 10 年來，大陸原油消費量每年增加 6 %，而同期原油供應增長速度不到 2 %，目前大陸的石油消費僅次於美、日，居世界第三。2001 年石油消費已超過 2 億噸，預計 2010 年超過 3 億噸。2001 年大陸石油淨進口超過 6,500 萬噸，占當年總需求量的 3 成。「石油供應短缺，石油資源接替形勢越來越嚴峻」（新華社，2002.4.18）。

#### ◆ 中共將其「國家電力公司」一分為二以促進價格競爭

中共決定將其「國家電力公司」一分為二，以促進價格競爭。「國家電網公司」負責管理北方各省；「南方電網公司」管廣東、廣西、海

南、雲南、貴州等省 (美國之音, 2002.4.14)。

◆ **大陸領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數有 1,300 餘萬**

截至今年 2 月底, 全大陸領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數為 1,300 餘萬。每人每月平均領取人民幣 70 元 (約合臺幣 280 元) (新華社, 2002.4.8)。

◆ **港商李嘉誠新近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購 1 貨櫃基地**

港商李嘉誠新近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購 1 貨櫃基地。美國情報部門擔心, 這會成為中共情報部門用來監察美國中央指揮部的哨站。1990 年代以來, 美國軍方便一直注意, 中共利用商業機構為掩護, 進駐世界各地的戰略據點 (華盛頓郵報, 2002.3.21)。

◆ **歐元從 4 月 1 日起進入上海外匯市場**

歐元從 4 月 1 日起進入上海外匯市場。在此之前, 上海匯市只對美元、日元、港幣開放 (法國廣播電臺, 2002.3.30)。

◆ **中國大陸網民已超過 3,300 萬**

目前中國大陸網民已超過 3,300 萬, 以中國代號 CN 註冊的網站超過 25 萬個。到今年 1 月, 大陸共有 10 家公司控制網路資料流通, 這 10 家公司都是中共政府的。中共政府不允許私營公司和外國公司建立獨立的資料網路系統 (美國之音, 2002.4.18)。

◆ **大陸積極推行「樹葬」**

大陸積極推行「樹葬」, 即將骨灰撒在土坑中, 上植 1 棵樹, 不留墳頭, 不立碑。在天津、北京等地由政府主辦的「樹葬」, 收費在 300 元人民幣左右 (新華社, 太原, 2002.3.31)。

◆ **中國大陸 2000 年人口出生率為千分之 15.3**

由於實行計畫生育, 中國大陸 1971 年到 1998 年, 少出生 3 億 3 千 8 百萬人口, 節省了 7 萬 4 千億元人民幣的撫養費用。大陸的人口出生率 1970 年是千分之 33.43, 2000 年降為千分之 15.3 (中新社, 2002.4.17)。

◆ **大陸農村女性自殺率是城市女性的 3 倍**

大陸農村女性的自殺率, 是城市女性的 3 倍。大陸平均每年自殺死亡人數是 32 萬多人, 其中 90 % 發生在農村, 女性自殺率比男性多 26 % (自由亞洲電臺, 2002.4.18)。

◆ 大陸普及 9 年義務教育人口覆蓋率為 85%

目前大陸普及 9 年義務教育的人口覆蓋率為 85 %，青壯年文盲降到 5 %；有普通高等學校 1,225 所，在校學生 719 萬人；成年高等學校 686 所，在校學生 456 萬人；普通中等學校 80,400 所，在校生 7,919 萬人（新華社，2002.4.29）。

◆ 中共政府計畫引黃河水在內蒙古建立移民綠洲

中共政府計畫在未來 10 年內，引黃河水在內蒙古阿拉善地區的沙漠上建立移民綠洲，一方面可以解決生活貧困的牧民生活，另一方面則可以緩解沙塵暴。綠洲建成後，將成為中國大陸北方的生態屏障，並可減少該地區沙塵暴發生次數 10 %。但專家認為，沙漠灌溉用水量，對黃河下游用水可能造成嚴重影響（自由亞洲電臺，2002.4.24）。

◆ 「神州三號」太空船攜帶之雞蛋孵出小雞

中共的「神州三號」太空船，曾攜帶 9 枚雞蛋航行 7 天。最近這些蛋中的 3 隻孵出了小雞，成為中共第一批「太空雞」。這證明了「神州三號」的生命維持系統可靠（美國之音，2002.4.25）。

◆ 大陸名足球裁判龔建平因受賄罪被捕

大陸名足球裁判龔建平，因受賄罪被正式逮捕。龔在過去幾年中利用口中的哨子，造成勝負顛倒，而收取上百萬人民幣的賄賂。這是大陸足球賽中經常有的腐敗現象。大陸球迷多年來一直在抗議這種吹「黑哨」的做法（BBC，2002.4.19）。

## 二、近期中共高層外交活動頻繁

鄭專員偉靜主稿

■ 江澤民訪問利比亞、伊朗，強調與美不同反恐立場，凸顯中共外交自主性。

■ 中共高層密集出訪有影響力大國，推動多極國際格局，突破美國戰略圍堵。

## 中共鞏固與中東、非洲國家關係，確保油源穩定。 中共高層同時出訪，可能顯示中共內部權力過渡尚稱平穩。

近期中共高層外訪頻繁，李鵬(4月2日至9日訪問日本)、江澤民(4月8日至22日訪問德國、利比亞、奈及利亞、突尼西亞、伊朗)、朱鎔基(4月15至26日訪問土耳其、埃及肯亞)、胡錦濤(4月23日至5月2日訪問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陸續出訪日本、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美國，其意涵為何，值予關注。

### (一) 中共強調與美不同反恐立場，凸顯外交自主性

911 後美國的單邊主義更加凸顯，江澤民此行出訪利比亞(為中共「國家主席」首次訪問)、伊朗(為中共「國家主席」10年來首次訪問)，兩個美國所謂的流氓國家、邪惡軸心，向世界傳達明確訊息。中共並不贊同美國對世局的觀點(*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02.4.16)。中共「外交部亞非司副司長」武春華表示，「國際社會尚未就恐怖主義的定義達成協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國際社會的磋商達成共識」(*聯合報*, 2002.4.8, p.13)。江澤民與利比亞領導人格達費會談時強調，打擊恐怖主義必須做到目標明確，證據確鑿，避免傷及無辜，同時反對將恐怖主義與特定的民族或宗教掛鉤(*新華社*, 2002.4.13)。中共並與利比亞共同發表新聞公報，強調反對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以及反恐行動應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國際法則(*聯合報*, 2002.4.15, p.13)。惟中共將江澤民此次出訪範圍擴大，涵蓋歐亞非 3 大洲的 5 個國家，混合安排降低此次出訪的敏感度(*中國時報*, 2002.4.16, p.11)。

### (二) 中共高層密集出訪有影響力大國，推動多極國際格局

中共一向反對美國主導「一超多強」的單極全球戰略格局，中共高層最近走訪的國家，如日本是亞洲有影響力的國家，德國屬歐洲的重要國家，伊朗、利比亞、土耳其是回教國家，奈及利亞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國家。中共選擇地區有影響力大國為出訪國，推動國際體系多極化意圖明顯(*聯合報*, 2002.4.21)。江澤民在德國外交協會發表演說時指出，

各國應推動世界走向多極化、國際關係民主化，尊重世界多樣性，保證各國和睦相處。在訪問奈及利亞及突尼西亞時，江澤民不斷提出建立國際新秩序(聯合報，2002.4.21)。江澤民在接受德國「世界日報」訪問表示，支持德國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與奈及利亞發表的聯合公報中表示，支持擴大非洲在聯合國安理會的代表性(新華社，2002.4.15)。

### (三) 突破美國戰略圍堵

911 後美國藉由主導反恐聯盟形成對中共的戰略包圍，中共亟思反擊。從江澤民與朱鎔基同時出訪中東地區觀之，顯示中共在 911 事件後的外交重點已放在中東地區，試圖破壞美國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臺灣新生報，2002.4.23，p.2)。江、朱出訪適逢以巴情勢緊張，以色列軍隊進入巴勒斯坦，給予中共一個絕佳拉攏中東國家的機會。中共不但可以凸顯身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關心中東局勢，更可藉由支持巴勒斯坦，爭取中東回教國家好感(聯合報，2002.4.18)。朱鎔基在開羅與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穆薩會談時表示，以巴衝突只有在以色列從巴勒斯坦控制區撤軍的前提下，在聯合國決議基礎上，按照「土地換和平」的原則才能得到最終解決，「中」方讚賞阿拉伯國家首腦會議提出的和平倡議(新華社，2002.4.21)。江澤民會見前伊朗總統拉夫桑雅尼後表示，北京的政策是反對訴諸武力，反對美國在中亞及中東的軍事部署(中國時報，2002.4.22)，這也是中共領導人自美國展開反恐戰爭以來，首次對美國在中亞的軍事部署表示反對(美國之音，2002.4.23)。此外，中共改善與日本的關係、強化與東南亞各國的睦鄰友好關係，除為防止美國戰略圍堵外，也顯示中共與美國角逐亞洲地區主導權的企圖。

### (四) 確保油源穩定

江澤民此次訪問利比亞、奈及利亞、突尼斯和伊朗等國還有一主要目的，希望加強與這些國家在能源方面的合作，以解決中共迅速增加的能源需求。中共目前從中東地區進口的石油占總進口量的一半以上，估計中共未來的石油進口量將從 2001 年的 7 千萬噸增長到 2010

年的 1 億噸。中共期望藉由分散油源減少石油價格波動對中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共希望能在奈及利亞、突尼斯和利比亞進行石油開採工作，以確保油源的穩定。伊朗則是中共主要石油供應國之一，中共未來大量採用天然氣取代煤礦後，伊朗將成為中共重要的天然氣供應者(美國之音, 2002.4.22)。江澤民此行與利比亞簽署「中國石油天然氣公司與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展開合作協定」、與伊朗簽訂油氣領域合作框架協議等文件(聯合報, 2002.4.21)。

### (五) 中共高層同時出訪，可能顯示中共內部權力過渡尚稱平穩

中共建政以來，殊少出現「國家主席」、「國務院總理」同時出訪的例子。按照不成文的慣例，為了避免出現權力運作真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出現「國家主席」與「國務院總理」同時出訪的情況。從這次江澤民、朱鎔基同時出訪顯示，中共高層內部可能並未出現外界估測激烈權力鬥爭(香港太陽報, 2002.4.24)。惟由於「十六大」將於今秋召開，中共可能是利用「十六大」召開前的空檔，安排高層同時出訪。

## 三、越南藉金蘭灣牽制與周邊大國關係

臺灣綜合研究院歐研究員錫富主稿

- 今年 7 月俄國將金蘭灣移交越南，越南藉機玩起美、「中」、印大國平衡遊戲。
- 前太平洋美軍司令布萊爾尋求軍艦停靠金蘭灣。因越戰後遺症、越南民族主義、與中共反應，無法立即實現。
- 中共主席江澤民訪越，阻止金蘭灣對美開放。北京在意美拉攏越、菲抗「中」。
- 印度希望以金蘭灣確保航道安全，以及反制中共在緬甸軍事據點。

## ■ 俄羅斯撤出金蘭灣

俄羅斯將在今年 (2002) 7 月 1 日前完成向越南移交金蘭灣海軍基地設施的工作 ([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news2/569/20020326/10231813.html](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news2/569/20020326/10231813.html))。去年 10 月俄國總統普亭決定從金蘭灣撤出，因為軍艦燃料不足無法出海進行遠洋航行，金蘭灣對俄國海軍的戰略意義早已消失。更由於資金不足無力維持基地的正常運作，俄國被迫將該基地大部分地區移交給越南管理。今年 1 月起基地即停止運作。河內表示，越南不會將金蘭灣租借第三國，將效法菲律賓蘇比克灣的作法，將金蘭灣從軍事改為商業用途 ([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critical2/23/20020328/10233209\\_1.html](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critical2/23/20020328/10233209_1.html))。

雖然俄國不再具有嚇阻中共的價值，俄國自金蘭灣撤走並不意味完全失去越南，俄國仍是越南最大的武器供應國。1994 年俄國提供越南 6 架 Su-27 戰機、4 套三維防空雷達與 4 艘 Tarantul 巡邏艇。1995 年越南進口 25 架俄國二手 Su-22 戰機。1996 年俄國授權河內生產 KBO2000 巡邏艇與 BPS5000 快速攻擊艇。1998 年俄國再售 24 架 Su-27 戰機。2000 年越南同意購買 1 艘 Kilo 潛艦。河內還計畫購買 12 架 Su-30 戰機，以及將 Su-27 與 MiG-21 戰機現代化 (Ian Storey and Carlyle Thayer, pp.34-35)。俄國放棄金蘭灣，使得越南藉機玩起美、「中」、印大國平衡遊戲。

## ■ 美國重回金蘭灣興趣高

俄國無奈撤出，給予美國重回金蘭灣的希望。今年 2 月 1 日前太平洋美軍司令布萊爾訪問越南時宣布，美國開始與越南進行磋商，討論 2004 年俄國金蘭灣租約到期後由美國租用的可能性。1992 年美軍撤出菲律賓蘇比克海軍基地與克拉克空軍基地，美國在東南亞的軍事活動僅限於一些軍隊過境與訪問，以及雙邊或多邊軍事演習。911 事件後，美國的反恐戰爭暴露出美軍在東南亞後勤支援的相對缺乏。美國希望與越南討論出一種確保使用金蘭灣的靈活安排，以便美國軍艦可以隨時停靠。布萊爾指出，美國不會建立永久性的軍事基地，而是一種達成任務的彈性安排。目前美國海軍可以停靠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汶萊的港口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2.3.14, p.21)。



越南不願對美國使用金蘭灣問題鬆口，主要在於：(一)越戰後遺症。失蹤美軍與美軍使用毒氣問題至今尚未解決，直到 1995 年雙方才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去年 12 月美越貿易協定才生效。美越互信基礎薄弱，發展軍事關係需要時間。(二)越南國內民族主義情結。認為美國動輒干預他國內政，是典型的霸權主義。(三)在乎中共的反應。美軍使用金蘭灣將造成美越聯手圍堵中共的印象，加深北京的疑慮與不安 (Ian Storey and Carlyle Thayer, pp.35-36)。一旦金蘭灣商業化，河內最佳選擇是同時對各國軍艦開放。

## ■ 中共拉攏越南抗衡美國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訪問越南，他強調中共與越南在防衛上合作，加強兩國軍事關係。這項訪問顯示，中共最高領導人訪問越南，意在抗衡美國，阻止越南將金蘭灣對美國開放 (陸鳴, p.38-39)。從北京的觀點來看，美國除了拉攏越南外，美軍早已在菲律賓與菲軍聯合打擊恐怖主義游擊隊，最近又舉行聯合軍事演習，顯然利用反恐建立東南亞抗「中」統一戰線 (中央日報, 2002.4.12, p.7)。美國和越、菲兩國的軍事關係拉近，對北京相當刺激。因為越、菲都是與中共在南海有主權糾紛的國家，美國的舉動意在擴大這項分歧，進一步牽制北京。

河內接待江澤民也有在美國與中共兩個大國間保持平衡、從中討價還價將利益最大化的考慮。越南同時了解，畢竟中共是大國，又和越南接壤，須保持一定的友好關係。因此剛送走布萊爾，又迎接江澤民，實行兩面外交。1991 年越「中」復交以來，雙方關係已有改善。1999 年兩國達成陸地邊界劃分條約。2000 年又簽署北部灣邊界協議。但越「中」至今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仍有分歧。由於這項主權分歧，河內排除中共使用金蘭灣的可能性。

## ■ 印度希望以金蘭灣確保航道安全

近來印度與越南的軍事合作頗為密切。與美「中」兩國比較起來，越南與印度沒有歷史包袱與領土糾紛，對印度開放金蘭灣的政治顧慮

最少。印度希望使用金蘭灣，主要在確保南海進入印度洋航道的安全，同時反制中共在緬甸之海恩吉（Hainnggy）與科克斯島（Cocos Islands）軍事基地。印度與越南軍事合作始於 1994 年 9 月，當時印度總理雷奧（Narasimha Rao）訪問河內，雙方簽署軍事合作協定。印度同意協助河內維修越南空軍 MiG-21 引擎。2000 年 3 月印度國防部長法蘭德斯（George Fernandes）訪越，雙方同意擴大軍事合作。兩國隨後在南海舉行不公開反海盜聯合演習，越南同意訓練印軍叢林戰與游擊戰，印度提供越南海軍艦艇維修與空軍 MiG-21 現代化，協助建立中小型兵工場。

印度與越南、美國進行軍事合作，主要是地緣利益大於印「中」合作。印「中」合作空間在於劃分海上勢力範圍。目前印度戰略方向是北守西攻，中共則專注東南沿海，西部是力求安定（余陽，p.37）。兩國強調發展海洋，越來越依賴海上航線。尤其中共通往中東的能源航線，完全暴露在美國海軍攔截的威脅下。為降低海上交通的危險性，中共作法之一是協助緬甸改善港口設施，再轉運大陸西南部。不過中共擴張緬甸據點，會刺激印度尋求金蘭灣的決心。中共另一作法是印「中」劃分勢力範圍，麻六甲海峽以西屬於印度，以東屬於中共，兩國即能和平相處（Steven Forsberg，pp.70-72）。只是印「中」因邊界、核武、印巴、經濟競爭等問題，兩國合作的可能性不高。越南以金蘭灣為籌碼，不但讓美、「中」、印大國既防範又牽制，也從中獲得最大利益。

#### 參考書目

1. 余楊，「印度是否會對中國形成挑戰」，廣角鏡月刊，2002.3，pp.34-37。
2. 陸鳴，「江澤民訪越抗衡美國」，動向月刊，2002.3，pp.38-39。
3. Forsberg, Steven J., "Is China-India Naval Alliance Possible," Naval Proceedings, 2002.3, pp.70-72.
4. Storey, Ian, and Carlyle A. Thayer, "Scramble for Cam Ranh Bay as Russia Prepares to Withdraw," Jane's Intelligence Review, 2001.12, pp.34-37.

## 四、大陸人民薪資差距日益擴大

- 城鎮人口年均所得 6,860 元人民幣，農村 2,366 元，差距近 3 倍。
- 人均工資較高地區：深圳、上海、北京、廣州、天津。
- 平均年資最高行業：外資企業、電信業。
- 學歷高 1 級，平均年薪高 1 萬；MBA 平均年薪最高。
- 女性收入遠低於男性。
- 政府官員是大陸薪資最低行業，恐成貪腐頻傳原因之一。
- 地區、學歷、性別、行業，已成決定薪資高低重要因素。

## ■ 沿海城市人均工資較高

鄧小平一句「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政策，使大陸從過去的「均貧」社會，開始出現所謂「萬元戶」的富有階層，20 餘年來，萬元戶已經不再是富有階層的代名詞，年薪 10 萬、百萬人民幣的有錢人已經愈來愈多，還有很多「大款」坐擁千萬以上財產。

在大陸官方強調經濟連年快速成長的同時，伴隨而來的是眾所周知的城鄉差距、貧富差距。統計顯示，去年大陸城鎮人口的平均所得是 6,860 元人民幣（約 28,812 元新臺幣），成長率為 8.5%，但農村人口年均所得卻只有 2,366 元人民幣（約 9,937 元新臺幣），成長率僅 2%（中央社，2002.3.7）。城鄉差距相當大，已經快接近 3 倍，且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

不但城鄉差距擴大，即便是在城鎮地區，貧富差距也快速擴大中，大陸媒體報導，目前大陸城市地區貧困人口已達 3,000 萬人（聯合報，2002.3.12, p.13）。如果再就城市、行業的差異來看，收入差距擴大則是另一新型的社會不平等現象。

北京市統計局針對去（2001）年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廣州等 5 大城市職工工資進行比較發現，職工平均薪資最高的地區是廣州，年

均工資約 22,772 元人民幣，排名第二的上海為 21,781 元，北京 19,155 元，天津 14,308 元，西部大開發的火車頭城市重慶則只有 9,523 元（國際金融報，2002.4.1）。

另一項大陸「英才薪資」調查報告則指出，全大陸地區平均年薪為 39,678 元人民幣，深圳特區平均薪資最高，達 50,254 元人民幣，上海、北京、廣州依序次之，平均年薪皆高於 43,000 元人民幣，天津、杭州、南京、成都、武漢、瀋陽，則為 6 至 10 名的城市（北京青年報，2002.3.4）。

儘管 2 項統計資料有落差，但即使是薪資平均值較低的北京市統計局資料也明顯發現，大城市的平均工資所得，遠高於全大陸城鎮人口平均所得。大城市職工薪資遠較中小型城市高，且前 10 名高薪城市，大多數是沿海城市。

## ■ 行業工資差距高達 6.6 倍

再就行業所有制別來看，大陸「中華英才網」的調查報告顯示，外資企業的平均薪資最高，為 53,264 元人民幣。所有行業中，平均年薪最高的是電信業，年薪達 57,208 元人民幣，快速消費品（食品、飲料、煙草）業，平均年薪 48,769 元人民幣居次，電腦和網際網路業則為第三，平均年薪 45,276 元人民幣，電子商務、諮詢專業服務、金融保險、生物工程、電子技術，分居 4-8 名，居末位的則是政府部門，平均年薪為 17,993 元人民幣（深圳商報，2002.3.20）。

這項調查統計發現，大陸 34 個行業大類中，薪資最高與最低行業的平均年薪差距已超過 3 倍。但北京市官方的統計資料，最高與最低薪資的差距，則遠比這項調查為高。

北京市統計局將該市職工分為 86 個大類，其中工資最高與最低的行業，平均年薪差距高達 6.6 倍。平均薪資最高的行業是電腦與應用服務業、金融高科技業、商業經紀與代理業（北京晨報，2002.3.26）。

學歷高低，也成為大陸薪資所得差距的重要因素。「中華英才網」調查發現，學歷每差一級，平均年薪差距約 1 萬元人民幣，博士平均年薪為 62,132 元人民幣，碩士（不含 MBA）51,829 元，大學畢業為 43,680 元，

專科學歷年薪約 30,142 元，專科以下為 20,756 元，企管碩士 (MBA) 平均年薪則高達 82,760 元 (北京晨報, 2002.3.6)。

性別也成了收入差距的因素，大陸官方一項調查顯示，城鎮女性平均年收入是男性的 70.1%，有些專業技術行業，女性平均收入僅為男性收入的 57.9% (中國新聞網, 2002.3.13)。

## ■ 新階級形構社會不平等

整體看來，大陸似乎正逐漸形成一批「新階級」，除了過去熟知的太子黨、企業主之外，地區、學歷、性別和行業，已成為決定薪資高低的「因素」，在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地區，擁有高學歷，從事電信、電腦、金融、科技業的男性薪水階級，已隱然成為大陸新的高收入族群。

這些統計調查有所出入，一方面雖如同外國媒體所指，大陸統計數字不夠精確外，另一方面，則看出大陸薪資差距所帶來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共產黨革命標榜的平等社會似乎已經遠離。

諷刺的是，政府部門官員已成全大陸收入最低的行業，似乎也解答了大陸官員貪污腐敗頻傳的部分原因，薪資結構偏低的官員，透過種種「尋租」行為，「補回」他們薪資結構中的重大落差。

城鄉差距、貧富差距已成為大陸嚴重的社會不平等現象，這些問題不但未見減緩，且已進一步擴大到行業層面。大陸當局更應注意到收入差距日益擴大，造成「新階級」現象，以及官員貪腐的「動力」根源的事實。否則，在下崗失業問題未解決前，薪資差距擴大帶來社會不平等引發的抗爭，恐怕會是大陸另一股潛在的不穩定力量。

## 五、大陸農民現階段的困苦

粟研究員明德主稿

■ 農民困苦包括：攤派費用太多、教育水準無法與城市競爭、生活條件與城市相差大、缺乏養老保障、掙錢困難。

3 月份舉行的中共「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兩會上，代表們最熱切關注的是農民、農村、農業問題。一時之間，「三農問題」沖刷掉了人工布設的兩會喜氣，帶給與會者心理上一片灰暗。由於若干代表談述農民困苦具體而深刻，中共「總理」朱鎔基遂順勢「表態」，說最令他頭痛的問題，就是農民太窮。

綜合這批「人民代表」和「政協委員」所發「農民苦」的言論，有幾點甚為突出：

一是除農業稅之外，農民要被攤派許多費用，來供養鄉官、村官；  
二是農村教育水準遠低於城市，農民子弟根本無法與城市同齡學生競爭；

三是城鄉二元化的社會體制，使農民極難取得市民身分，政府的政策都向城市傾斜，相對而言農民與市民生活條件相差極大；

四是農民沒有養老保障，「一胎化」後，過去「養兒防老」的條件幾近喪失，病、死無人聞問；

五是掙錢特難，使農村經濟陷入惡性循環，「提高農民收入」一直是兌不了現的口號。

農民在這麼個條件下，現實生活既困苦無比，展望未來又毫無希望，這是個「心死」問題，遠不是「太窮」所能概括。加上中共加入 WTO 後，外國農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更具有利條件，大陸農民的貧困問題會更嚴重。這個問題，短期內處於無解狀態。

## 六、香港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研析

施研究員逸銘主稿

- 輿論關切特首集權對文官中立傳統的影響。
- 美國稱問責制無助香港民主化。
- 問責制成效繫於董建華領導風格。

## **問責制下官員的政治性格對臺港關係之影響殊值關注。**

### **(一) 背景說明**

香港特首董建華於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簡稱「問責制」)內容說明,在 7 月 1 日第二屆行政長官任期開始之時,香港官僚體制將由現行的 3 司 16 局改制為 3 司 11 局(3 司維持不變,16 局撤併為 11 局),這 14 位司局的領導人將由董建華任命,直接向董負責,並成為行政會議成員。

問責制的實施將改變香港沿用百年來的官僚體制,受到各界的關注,謹分析如後。

### **(二) 問責制主要內容**

本案主要包括官僚體制的改變、充實行政會、設立特首辦公室主任、強化中央政策組民調功能。其主要目的是「要使到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能夠為他們的施政承擔起責任;使到特區政府的領導層理念一致,方向明確;民情在心,民意在握,同廣大市民、立法會、社會各界團體有密切的聯繫和溝通;使到施政的優先次序更明確,政策更加全面協調,為市民和社會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特首向立法會介紹問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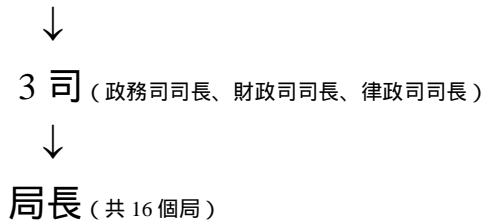
方案內容, 2002.4.17)

#### **1. 官僚體制的改變**

在新制度下,實施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不再是公務員,而是一群與特首有共同理念的政治任命官員,行政長官可從公務員隊伍內外物色才德兼備的人士,提名報請大陸「中央」任命他們為主要官員。他們並非公務員,以合約制聘用,年期 5 年,但不會超逾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至於立法機關對官員若通過不信任案,特首表示將會作為決定是否送請「中央」罷免該官員的參考,但不是唯一的參考。新舊制度的不同略如下:

**原來體制: 3 級制**

特首



註：1.政務司司長為公務員之首，統帥全港 18 萬公務員。

2.上述官員中除特首外，全部是領取常俸的公務員，毋需對外負責、亦不需要向民眾解釋政策。

### 主要官員問責制：2 級制

**特首**



**3 司 & 局長**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 11 個局)

註：1.包括政務司長等 3 位司長，將與其他 11 名局長同處一級，位於特首之下，至於 18 萬公務員，亦全由特首收編。

2.政務司司長不再是位高權重的公務員之首，而是特首之輔。

3.問責制局長下設常任秘書長，扮演局長與公務員系統之間的樞紐角色。

資料來源：特首向立法會介紹問責制方案內容，2002.4.17；聯合報，2002.4.18。

歸納新舊體制的不同如下表：

項 目	現 有 制 度	問 責 制
高官人選來源	自官僚體系中選拔	官僚與非官僚人員均可任命
高官身分	公務員身分	非公務員身分
對高官的保障	受公務員法例保障	視特首信任定其去留
高官對政策成敗的責任	不負政策成敗責任	負政策成效責任
高官在政策推銷上負何種責任	特首負大部分向立法會、大眾推銷之責，司局僅具協助角色	司局長與特首同為主要推銷員

## 2. 充實行政會

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



官從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目前，行政會議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9 位非官方成員（連同特首共 13 人）。其中 1 位非官方成員（梁振英）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成員的任免均由行政長官決定。問責制之後的主要官員（14 位）均將進入行政會議中，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並為行政會議的決定承擔集體責任。

### 3. 設立特首辦公室主任

為配合落實「問責制」，需要在行政會議決策過程中加強協調。因此，行政會議秘書處將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原特首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的職銜會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會議秘書處和新聞統籌工作由他負責。

### 4. 強化中央政策組民調功能

中央政策組為港府的政策研究幕僚單位。接受特首指示或主動就主要議題提出決策建議、施政報告。共有 19 名核心人員及 40 名來自各界的非全職顧問。在問責制中，中央政策組將加強民意調查功能，加強長遠政策研究功能，以期政策制定有充分的研究基礎和民意基礎。

## （三）各界反應

### 1. 傳媒方面

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全面支持問責制。

明報、星島日報、成報等，雖亦支持問責制，但也提出特首決策風格決定問責制成效、需安撫公務員士氣、慎選主要官員人選等問題。蘋果日報、太陽報、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等，則多憂慮特首集權、公務員素質將降低、行政會議將成新的鬥爭場、官員不須向立法會及民眾負責等問題。

### 2. 政黨方面

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有保留的支持：他們認為「問責制」若能提高行政效率固然好，但人選相當重要，他們也關切是否能在 7 月 1 日如期實施。

民主黨、前線反對「假的」問責制：認為由於特首非全民直選，不向人民負責，由其任命的高官亦不像民主國家般向人民負責（指向特首負責），故問責制的實施對民主化進展無益，甚而將造成特首的集權及極權領導。

### 3. 國際方面

美國國務院香港情勢年度報告指出，問責制只向特首負責，至能否提高對立法機關和市民的問責性，未能清楚顯示出來。美駐香港總領事亦批評問責制無助香港的民主化（信報，2002.4.12）。

### 4. 學者專家方面

問責制與大陸政制相似：任命過程不透明，立法機關無權要求官員下臺，如同「全國人大」無法監督黨政機關（劉銳紹，明報，2002.4.18）。未來將朝向特首集權，主要官員互爭資源、特首支持的局面；必須設立「防火牆」維持文官中立（蔡子強，明報，2002.4.18；蘋果日報，2002.4.19）。特首成為「合法」獨裁者，官員不向民意負責（金力勁，太陽報，2002.4.19）。特首獨裁將破壞香港優勢（黃偉豪，蘋果日報，2002.4.19）。

### 5. 公務員方面

現任的主要官員，多表示支持，至基層公務員工會則表示將待瞭解內容，內部通過討論後再表示意見（明報，2002.4.19）。

### 6. 民眾方面

根據明報民調結果顯示，有 41.4% 的民眾表示對於問責制的內容「知道部分」，30.8% 的人「不清楚」，清楚內容的只占 21.5%，惟有 40.9% 的民眾認為即使實施問責制，也不可能改進港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問題（明報，2002.4.18）。

歸納正反意見如下表：

正	面	負	面
提高行政效率。		無助於民主化進程。	
司局長的權責相符。		制定過程猶如黑箱作業，立法會、傳媒、民眾均未能參與提供意見。	
民意更獲重視。			
司局長為求法案通過，落實政			

<p>策，將努力維持與立法會良好關係，可解決行政與立法對峙的現象。</p>	<p>距特首宣示實施時間（7月1日）已近，貿然實施必生弊端。 不委任政黨代表進入行政會議，無法強化行政立法關係。 特首集權極易成為濫權。 文官中立傳統將遭破壞。</p>
---------------------------------------	--

## 貳、大陸工作

### 一、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情形

本會經濟處

#### 前言

今年1月1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各機關應辦理事項皆按既定時程依序推動，截至91年4月29日，只有少數項目因為涉及問題複雜，須作進一步之規劃。

####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措施

根據「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各機關已進行之調整措施如次：

##### ◆ 兩岸商品貿易部分

兩岸商品貿易之調整事項包括：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強化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執行情形如下：

- 經濟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機關於91年2月13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機關於91年2月13日公告修正「臺灣地區銀

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間接匯款作業準則」。

- 經濟部於 91 年 2 月 15 日公告增加開放 2,058 項大陸物品進口(包括農產品 835 項及工業產品 1,223 項)，若加計原已開放之項目總計開放總項目達 7,700 項，已占全部進口貨品項數 72.6 %。另將由主管機關每 6 個月檢討 1 次，提建議開放進口項目，提請專案小組審查。
- 經濟部於 91 年 2 月 15 日公告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 ◆ 服務業貿易部分

- 優先規劃開放陸資來臺從事服務業投資：依據我入會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行業範圍，將開放行業區分為 3 類，第一類為兩岸入會後優先對陸資開放之行業，開放行業分類以 3 位碼分類共有 108 項，經檢討第一類計 58 項，於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對外公佈。
- 開放陸資間接來臺投資服務業之行業清單所涉之兩岸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送行政院，並於 3 月 19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兩岸關係條例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一讀通過。各機關將就後續行政作業積極進行先期準備，並配合立法院修法進程推動。

#### ◆ 建立兩岸貿易安全預警系統

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兩岸貿易監測系統」之建制，該系統分成兩部分：

- 對兩岸貿易情勢進行全面性監測分析：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每月定期依據我國、香港及大陸海關統計，發布兩岸貿易情勢分析資料，提供我對大陸進出口總體及產品表現，及與各國比較等相關資料。
- 對自大陸進口產品對我產業損害進行監測：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主辦，運用產業損害預警模型，按季對易受損害產業自大陸進口情形進行一般性監測，以及對於部分產業公會特別關切產品項目之進口價量進行監測，定期提供預警訊息，並與業界專家定期進行意

見交流。

### 其他正進行規劃之政策調整事項

- 服務業貿易後續調整事項，包括：評估及規劃陸資從事證券投資之時機及條件、跨境提供服務及境外消費部分。
- 金融往來調整事項，包括：對陸資投資事業匯入及匯出資金訂定規範、開放兩岸直接通匯及相關直接金融往來，以及適當考量人民幣兌換及大陸地區票據、有價證券等定位問題。
- 人員往來調整事項，包括：配合兩岸商品及服務貿易調整措施，適度放寬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臺之相關限制；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試行一段時間後，再適度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適度准許大陸人士在臺擔任職務或執行業務；規劃開放大陸人士在陸資投資事業擔任經營管理工作；在開放陸資直接來臺投資後，可適度開放大陸經理人及關鍵技術人員在臺工作。
- 相關開放事項，包括：適度開放在臺從事大陸物品促銷及勞務提供之相關廣告活動、開放臺商赴大陸直接投資（已納入「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辦理）、開放直接通郵、開放直接通訊及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等。

## 二、本會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楚專員恆惠主稿

因應主客觀變化，以前瞻角度審度兩岸情勢及互動需要，重新思考與調整兩岸條例。

衡酌兩岸互動情勢，針對因交流衍生之問題，廣續檢討規劃兩岸交流相關政策，研訂修法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建立意見交換溝通管道，徵詢相關

## **單位及專家學者之修法意見與看法，以對政策調整方向凝聚共識。**

本會蔡主委今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本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檢討報告」，該報告檢討兩岸條例修正的情形、方向及原則等，概述如下：

### **(一) 修法緣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係因應兩岸開放交流，為處理相關衍生之法律事件所制定之法律，惟兩岸交流已歷 13 年餘，雙方在各層面的往來日益頻繁，交往的形式、管道和層次也不斷地擴增及提昇，又我國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會員國，大陸方面也於去年稍早成為 WTO 會員，兩岸將藉由兩岸加入 WTO，在國際規範架構下，開創互動契機。因此在主客觀環境皆已產生變化之情形下，為避免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大陸事務法制必須跟上現實狀況的演變，本會將以前瞻角度審度兩岸情勢及互動需要，重新思考與調整兩岸條例相關條文，以因應國內外及兩岸政經新局。

### **(二) 修法檢討調整事項**

為因應整體情勢，本會前就落實經發會兩岸組共同意見及因應加入 WTO 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修正兩岸條例部分條文，業分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及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會刻針對因交流衍生之問題，廣續檢討規劃兩岸交流相關政策，研訂修法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主要係以兩岸關係走向正常化為目標，配合兩岸關係進展，進行相關政策考量及評估，整體規劃修法策略。以下謹就相關待檢討調整之事項，擇要說明。

#### **1. 人員往來**

兩岸人員往來事項涉及層面相當複雜，目前就交流實際需要進行下列事項之檢討調整：兩岸人員身分問題、一般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

可制之調整、加強政務及涉密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審查、兩岸地方政府（市政）交流相關事項之規劃、兩岸人民相互任職問題、兩岸人民之民刑事法律適用關係、及大陸遺族請領公法給付之檢討等。此外，因應加入 WTO 調整兩岸經貿關係所衍生之人員移動，亦即未來大陸地區人民可能隨著商務移動，來臺居、停留、工作、或社會福利（如健保）之給予，以及大陸法人在臺為法律行為等相關問題，都將一併配合整體大陸政策規劃，予以考量，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2. 經貿（金融）往來

近來外界頗為關注兩岸條例研修情形，不少意見係以兩岸加入 WTO 之因素，認為兩岸經貿關係應更大幅度開放，而應通盤檢討修法。惟加入 WTO 對兩岸而言，都是一項重大挑戰，也使兩岸經貿互動面臨新局，兩岸經貿雖有寬廣發展空間，如果中共不願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一直採取不理性的對臺政策，對兩岸經貿發展進程即形成阻力。同時，大陸政經體制尚非穩定，也增添兩岸經貿互動的風險。臺灣經濟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在擴大與大陸交往之際，仍能確保臺灣的自主性與顯著性。

有關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之因應調整，本會業已會同相關機關依據經發會共識，完成相關規劃與執行方案，除針對立即可推動部分，業進行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之修正外，未來並將分階段積極推動以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措施，包括：（1）開放兩岸直接貿易；（2）適度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3）適度開放陸資來臺進行服務業投資；（4）開放兩岸直接通匯；（5）開放臺商赴大陸直接投資；（6）推動兩岸直接通郵、通訊；（7）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處理相關國家安全及產業風險等事宜。

在這個推動過程中，兩岸條例及相關行政法規須配合前揭政策規劃相應修正。此外，針對兩岸加入世貿組織之需求，本會將一併檢討調整對大陸地區物品在臺廣告問題，同時對在大陸臺商的人身、財產安全、從事的經貿活動等，亦須考量如何提供更完整的保障。

## 3. 文教往來

針對文教交流相關事項，本會刻正逐步檢討者，主要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擴大開放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進入臺灣地區、大陸學校在臺招生及兩岸新聞交流等相關問題，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及兩岸加入 WTO 等因素，規劃調整相關規定。

### (三) 修法考量與修法方向

政府大陸工作一向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目的在開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促進兩岸良性互動。本會處理兩岸條例相關修法事項，亦將秉持前揭原則與目標，配合政策之規劃進行。

在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過程中，不能忽略兩岸關係是一種互動關係，尤其兩岸間在政治上有其複雜度，必須適度處理這些政治因素，方有助推展兩岸正常化之進行，這不僅是高度技術性問題，亦涉及高度政策性問題。以兩岸加入 WTO 而言，對於國際共同規範，我國有遵守的共識與能力，但民主與法治尚未完全健全發展之大陸地區，則未必有達成符合 WTO 規範之入會承諾意願與能力，加以中共政權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並否認我國國際政治主體地位的作法，勢將使遵守遊戲規則的我方承受極大風險。因此，在兩岸交流正常化的過程中，國內大眾不應只是單純關切開放了哪些項目，而對於兩岸互動之影響因素、開放順序與時程安排，及我方應形成之策略目標等相關事項，實亦應加以重視，一併思考。

在兩岸關係尚未完全正常化之情形下，處理兩岸條例修法事宜，應有整體規劃及個別實施時程與步驟。未來我們將朝向個案修法方向，並就個別條文儘量研擬明確的交流規範，以具體立法代替空白授權，以利兩岸往來互動之具體遵循。同時，亦期盼各界應體察兩岸條例個別條文，有不同的政策考量與規劃深度，不宜僅以兩岸交流所衍生之片面或單一問題之思考角度，用零散的、或個別條文提案之方式來處理修法事項，而應給予行政機關整體政策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配套措施之縱深空間，以避免對整體政策規劃及策略目標造成衝擊。



#### (四) 結語

本會作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協調機關，面對各界對兩岸條例檢討修正之關切，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建立意見交換溝通管道，主動徵詢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修法意見與看法，並分就各別規定事項，積極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期對政策調整方向建立共識，同時亦希望在修法過程中，各界對兩岸條例之修法意見，能夠儘量先反應給本會或相關主管機關瞭解，俾使政策評估及修法方案更為妥適周延，為兩岸關係走向正常化，建構更穩固的法制基礎！